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863,000港元。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2,863,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宋芸娟女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Atlas Reac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863,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各項因素（特別是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收購成本）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條件協議

出售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預期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Atlas Reach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Atlas Rea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本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Atlas Reach Limited為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曠逸國際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健康相關服務及產品。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集團架構如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



緊接完成後



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	7,645	2,666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14	957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14	963
資產淨值	-	511	2,862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財務報表，估計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千港元，此為代價與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完成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進行相關確認，並須經由其核數師進行審核。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健康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從事中國傳統黃酒的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與其他市場運營商之競爭甚為激烈，目前亦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本公司相信，經參考出售集團之目前財務狀況，其於日後未必會向本集團之盈利作出積極貢獻。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收益，以及管理層可專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營運，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配其資源之良機。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扣除出售事項之有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las Reach Limited」	指	Atlas Rea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層面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Atlas Reac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指	曠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宋芸娟，一名中國公民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Elite Depot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即Elite Depo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沈潔女士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